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終止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非常重大收購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非常重大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收購事項。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乃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該公佈」）、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非常重大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須待並受限於（其中包括）(i)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及(ii)本公司已取得估值報告確認盛華之價值應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後，方可作實。由於上述條件未有達成，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一份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收購事項，由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收購事項終止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將獲解除於收購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而各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陳厚光先生、陳崇煒先生、黃景霖先生、Danny Sun先生及Lee Yang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